

刑事撤回告訴狀		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告 訴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 / 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告訴事：	
告訴人就被告	涉嫌
案提出告訴，現由鈞署 年	
度 字第	號偵查中，茲因雙方已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不再訴究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撤回告訴，請予准許。	
此 致	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	具狀人 簽名蓋章